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陳揚旭即陳定國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揚旭即陳定國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世嘉流行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世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公司於民國92年遭中盤商倒帳及員工侵占款項等，聲請人為維持公司營運而向多間銀行貸款周轉，又以個人名義向尚錦服飾企業有限公司背負公司積欠之貨款，因而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6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1 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
02 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自陳
06 前為世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總經理，然世嘉公司已於民國
07 95年3月24日解散，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本
08 院卷第47頁）。是可認聲請人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
09 之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視為一般消費者，自
10 得依本條例聲請清算。

11 (二)聲請人主張目前為接案之游泳及鐵人三項教練，每月收入約
12 新臺幣（下同）2萬元，收入並不穩定，又聲請人名下除有
13 機車一輛，尚有四筆南山人壽之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
14 分別為133,356元、150,269元、267,712元及361,623元，此
15 有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保單借款/保險費墊繳
16 本息明細表、人壽保險要保書影本等為證（本院卷第59頁至
17 67頁、79頁至96頁），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之總收入皆
18 為0元，亦無其他不動產、股票等其他類型財產，此有全國
1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
20 （本院卷57頁）。本院衡酌上情，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元，而
21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三)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包含膳食、交通、醫療、保險費
23 等支出約1萬0,625元，又聲請人每月尚需負擔子女之就學貸
24 款3,912元，查該子女雖已成年而無需受聲請人扶養，然聲
25 請人之所以繳納學貸，乃因聲請人與前妻協議離婚時，承諾
26 會負擔兩位女兒之教育費用，本院審酌認尚符常情，應予採
27 計。

28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萬元，而扣除每月個人必要
29 支出1萬0,625元，及子女學貸3,912元，每月剩餘5,463元，
30 雖得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案3,00
31 0元，惟此尚未將聲請人積欠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尚錦服飾企業有限公司等民間
02 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計入，又聲請人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僅
03 剩7年，考量其現行收入不穩定，難認其未來勞動能力能負
04 擔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
05 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6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7 務。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9 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0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1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
13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鵬逸